

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党组文件

北区司党〔2020〕7号

关于王桥波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科（室）、社区矫正管理局、司法所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决定：

王桥波同志任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社区矫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罗瓚华同志任复议综合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复议综合科副科长职务；

徐昌勇同志任复议应诉科科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复议应诉科二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胡业波同志任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（区法律援助中心）科长，免去其复议应诉科科长职务；

张姚宁同志任办公室（政工科）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复议应诉科四级主任科员职级。

免去：

俞靖垚同志的办公室（政工科）副主任职务。

上述同志任（免）职时间从2020年11月16日局党组会决定之日起计算，聘期三年。

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党组
2020年11月23日



抄送：市司法局，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委组织部，区委政法委，区委编办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慈城镇人民政府。

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3日印发
